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电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元月 2 日

根据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服务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对应的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该课程的拍摄、制作、人员以及技术的投入；甲方负责提供相关专业的教师共同参与脚本的撰写，课程讲解示范等工作，双方应共同协作，分工明确，相互配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服务。在本地设专业服务团队，由资深课程编辑人员提供服务。乙方需免费向甲方提供“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教师团队”的培训课程，包括但不限于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和维修培训，对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制作及维护等进行全方位的培训，直至受训操作人员至熟练为止。

3. 甲方有义务将课程使用中出现的反馈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及时解决甲方反馈的问题。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制作的课程或课程的任何部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等指控。课程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使用课程，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宣传等传播途径，无论商业性质活动或非商业性质活动。课程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增减制作完成的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里增添乙方公司信息、水印等侵害课程著作权行为。

第三条 标的交付与验收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 个月内交付所有课程（即招投标文件清单中包含的所有内

容), 交付地点为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乙方按招投标文件清单上的课程制作完成并上线运行后, 甲方应组织人员对乙方所交付的课程进行验收。

2、甲方的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标准或约定进行, 要求乙方所交付的精品在线课程有关资源数量及内容、质量等完全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标准不低于河南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制作标准, 并经各课程团队负责人签字通过。

3、验收合格后, 甲方出具验收凭证, 乙方持凭证作为结算依据。如乙方交付的课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在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 乙方实际交付时间以最终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489000 元(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元整)

2、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预付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2445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所有课程交付完毕(以在指定平台开课为准), 组织验收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人民币¥244500 元(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2)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并送达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进行付款。

(3) 如因特殊情况, 发生延期付款的,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后甲方可以延期结款。

(4)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5) 款项支付以甲方项目负责部门也即教务处的报销手续办理完毕为节点, 款项具体支付受到其他环节影响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维护义务

1、对于本项目所涉及的重大突发事件等关系重大的服务要求, 乙方需设立专门的应急保障机构并向甲方告知相关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

2、本项目运行维护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在运行维护期内,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付的精品课程进行免费的课程维护、内容更新制作等, 以保证课程正常运行与更新。自接到甲方维护通知后, 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乙方收到甲方维护通知后拒不维护,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后按实际维护金额向乙方进行索赔, 同时每次出现此情况时, 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为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以书面简报或工作汇报会形式详细汇报课程制作和运行情况，及时发现课程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对课程设计制作及运行提出合理的建议。

5. 承诺完成义务：乙方承诺，所有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的承诺和要求，乙方确保在不增加合同价款的前提下无条件保证，若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甲方有停止验收、终止合同、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金额、追索相应赔偿等权利。且所有承诺义务在承诺的期限内，一直有效，不受本合同执行期的限制。若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原则上每项承诺未完成，若不影响精品在线课程的省级验收，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规定总支付价款的 5%，已经付款的乙方则需要赔偿甲方同等价款，如果影响精品在线课程的省级验收，直接扣除本合同规定总支付价款的 50%，已经付款的乙方需要赔偿甲方同等价款，若不满足技术参数所列基本条件（教育部和河南省对职业教育精品在线课程的基本要求），则拒绝验收，终止合同，甲方不支付任何价款，若已经支付，乙方须全额赔付甲方。乙方保证对上述合同条款无异议，不提出相关追索价款要求。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课程的，乙方每日应当按总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金额，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为违约金。

2. 甲乙双方需要互相配合完成此项目，如一方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则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项目工期还是解除合同，合同终止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金额，并赔偿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如甲方原因导致则乙方同意延长项目工期。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甲乙双方应保证各自提供内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如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乙方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赔偿第三人或遭致损失，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应赔偿其他合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补充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2、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